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常善媚
電話：03-5715131#31053
傳真：03-5724140
電子郵件：smchang.nct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04日
發文字號：清衛保字第1089000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_衛生福利部來函.pdf、2_衛服部疾管署來函.pdf、3_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至相關感染管制措施.pdf

主旨：教育部來文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，請確實落實流感個案之管理、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107年第50週(12月9日至12月15日)國內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為9.29%，即將進入流感流行期，且流感疫情呈上升趨勢，又近期學校、安養養護等機關(構)陸續發生流感群聚事件，爰請貴單位加強督導所轄/屬旨揭機關(構)，並請其確實執行流感個案之管理、群聚事件之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- 三、校內教職員工生請進行以下措施，預防流感蔓延：
 - (一)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，口罩如有髒污，應勤加更換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
 - (二)維持健康生活形態：適度運動、充分睡眠、均衡飲食，提升自身免疫力。

- 
- (三) 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請戴口罩，適當休息與補充水分，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在家自主管理，休養期間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。
 - (四) 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
 - (五) 注意流感危險徵兆，儘速就醫：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 - (六) 如貴單位兩人以上出現類似流感症狀，請聯絡衛生保健組常善媚小姐(分機31053)，以利疫情控制。

四、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(107年12月修訂版)」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逕自上網瀏覽/下載參考應用，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/防疫措施/工作指引及教材項下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